

- 林熊徵
- 林爾嘉
- 林碧梧
- 林維丞

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1998]

林熊徵 (1888.11.5~1946.11.27)

字薇閣，板橋人。1895年乙未之役與家族成員內渡。幼習舉業，惟未參加科考。

1905年林家二房林維源過世後，大房乃遷到福州。1908年曾一度回臺料理產業，

1913至1914年再回林家析產，熊徵兼祧兩房共得6

萬石租，號永記，成立大永興株式會社。

1909年在日人的慫恿、協助下成立林本源製糖株式會社，任副社長、社長。1929年任漢冶萍有限公司董事（其

岳父為盛宣懷，盛主持漢冶萍公司），1933

年1月任株式會社華南銀行總理。在公職方面曾任臺

北廳參事、大稻埕區長、臺北州協議會會員、臺灣總督府評議會員，1935年起即長住日本。日本戰敗後返臺，以其家世當選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長、華南銀行籌備處主任，曾代表臺灣赴南京開全國商業會議，1946年11月過世。子林明成為華南銀行董事長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許雪姬，〈臺灣總督府的「協力者」林熊徵〉，《近代史研究所集刊》，23期，1994]



林熊徵肖像。

林爾嘉 (1875~1951)

板橋人，字眉壽，號叔臧、菽莊，林維源養子，1894年甲午之戰起，先回廈。1905年父林維源過世後，繼為督辦廈門保商局信用銀行，又襲父蔭及捐得知府，入京晉見得五品京堂。1913年在鼓浪嶼營菽莊，做為與文人酬酢之所。林爾嘉因住鼓浪嶼租界而任工務局董事，也曾在1918年當選思明縣的省參議員，因人在東京而辭退。與日本政府的關係，則為任臺灣銀行監事

(1911年辭)，並參與籌辦廈門博愛醫院，該醫院先借用再購買林爾嘉的房地為醫院，又任善鄰協會幕後指導的《全閩新日報》社社長，而其一生經營的事業則為開設錢莊即信用銀行恒吉號，並投資中華銀行，也在漳州白礁鄉開闢400多甲的廣福農業公司，又投資泉州電氣公司，創辦廈門德律風公司、投資廈門鐵路，自組廈門自來水公司。另以分家所得6萬石於1922年成立訓眉建業株式會社。1937年抗戰軍興，赴滬法租界依次子剛義等。1949年自上海回到臺灣，在臺組「小壺天吟社」以結詩友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王國璠，《板橋林本源家傳》，1987〕〔→善鄰協會〕

林碧梧 (1895.2.14~1949)

臺中神岡庄人，林萬選子。1910年神岡公學校畢業，致力於左派臺灣民族運動，為左傾後文化協會的經援者，任中央委員及會計部主務，也是臺灣支部長，並出資發行《臺灣大眾時報》、《新臺灣大眾時報》。1924年任神岡庄協議會員，1933年任保證責任新興信用販賣購買利用組合長，1940年任內埔庄外四街庄組合會議員。戰後繼續擔任新興信用組合長，並任臺灣省參議會候補議員，直至過世為止。【許雪姬撰】〔⇒興南新聞社，《臺灣人士鑑》，1943]

林維丞 (1822~1895)

福建閩縣人。初名星垣，字薇臣或維丞，號亦圖，出身書香門第，性嗜學，好諸經及宋儒書。1859年渡海來臺，掌新竹林占梅家記室，與林氏情誼甚篤，曾為之代籌《潛園琴餘草》出版事宜。北郭園鄭如蘭亦與其相善。清光緒初年，曾在潛園中號召詩歌同好共組詩社，可見其在清代竹塹文壇的地位與影響力；1886年蔡啟運等人倡組「竹梅吟社」，亦加入其中，摘豔薰香，擊鉢同樂，作品見存於《臺海擊鉢吟集》中。乙未割臺議成，進退維谷，後憂

時而卒。平生工於詩作，因來臺寓林占梅潛園家中，故將所著題為《潛園寓草》，後未刊行，《臺灣日日新報》曾擇優刊載，時人以爲最擅香奩之作。【黃美城撰】〔⇒黃美城，〈清代臺灣竹塹地區傳統文學研究〉，輔仁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，1999〕〔→潛園寓草〕

林維朝 (1868~1934)

字德卿，號翰堂，嘉義新港人，祖籍漳州龍溪。7歲從林逢其遍讀經子，1887年中秀才。1891年任團練分局長，次年升爲打貓西堡團練局長。日本領臺後，曾返回大陸原籍，後因水土不服，懷鄉心切，遂於1897年攜眷返鄉，應聘至新港公學校教授漢文。1898年日本頒布書房義塾規則，遂自行於怡園開館授徒。1900年任新港區街庄長兼保正，1908年任嘉義廳參事。1911年獎勵農民改良米種，栽培甘蔗，充分表現其實業能力，被推薦爲嘉義銀行副頭取，1914年因解決該銀行財務危機有功，昇任頭取。1920年實施地方自治，獲選爲臺南州協議會員。林維朝風流倜儻，雅好琴棋詩書。1923年與新港文人組織「觀音吟社」，試圖藉由詩文活動沿續漢文化。晚年逐漸退出政壇，隱居怡園，時邀文友，擊鉢聯吟，竟夕不輟。著有《勞生略歷》、《怡園吟草》4冊，未署名詩集1冊。【施懿琳撰】〔⇒蘇秀玲，〈日治時期崇文社研究〉，彰化師範大學國文教育所碩士論文，2001〕

林維源 (1840.3.21~1905.6.16)

字時甫，號罔卿，臺北板橋人。幼時與兄維讓同在廈門受教於陳南金門下，1862年返臺，並與維讓組林本源記。1863年因平戴潮春事件有功，被授與三品銜。1876年代表林家捐獻50萬元，響應福建巡撫丁日昌設立海防，得內閣中書官銜。1878因維讓過世，正式總管林家產業。次年，奉命督造臺北城小南門興建，獲授四品卿銜。

1884年因清法戰爭爆發，避居廈門。次年因臺灣巡撫劉銘傳力勸而返臺，並捐助清法戰爭善後經費50萬兩，被授與內閣侍讀，後陞爲太常寺少卿，並授命爲團練大臣。1886年出任幫



林維源肖像。

辦墾務大臣，及臺灣鐵路協辦大臣，並協助劉銘傳清丈土地，於1890年因功陞至太僕寺少卿。1887年創立建昌公司，與大稻埕殷商李春生於建昌、千秋兩街（今臺北市貴德街）合建洋樓，出租給洋商。1894年清日甲午戰爭爆發，任全臺團房大臣督辦。翌年清廷戰敗，簽訂馬關條約，臺灣割讓給日本，5月5日臺灣自組臺灣民主國抗日，被舉爲民主國議會議長，不就，5月13日率家族避走廈門。日本統治臺灣後，臺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曾親赴廈門力勸回臺，不果。1905年清廷授與侍郎頭銜。同年6月16日去世。【莊天賜撰】〔⇒《臺北人物誌》，2000〕

林搏秋 (1920~1998)

臺灣桃園人。一生跨足戲劇、電影、實業界，爲臺灣近代之重要劇作家、電影製片家及電影導演。日治時期曾遭日籍教師改名爲「林搏秋」，戰後恢復原名。1938年新竹中學肄業後赴日升學，1942年畢業



年輕時的林搏秋。

於日本明治大學政治經濟科。林搏秋在學生時代熱衷於觀賞戲劇，私下也嘗試劇本創作。大學畢業後，隨即加入東京地區以領導「新喜劇運動」聞名的新宿紅磨坊劇